关于《宁波市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草案）的政策解读

宁波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

一、制定背景

为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确保社会保障制度平稳运行，提高各项社会保障基（资）金的抗风险能力，我市于2003年4月30日印发了《宁波市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发〔2003〕2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建立了从每平方米土地提取30元、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2%比例划转、按地方财政正常性收入1%比例划转等渠道构成的多方筹资机制。

2016年，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58号）要求，我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撤销江东区，将原江东区管辖的行政区划划归鄞州区管辖；将鄞西九镇（乡、街道）划归海曙区管辖；奉化撤市设区。相关行政区划的调整，使得《暂行办法》中市级统筹区原管辖范围已发生改变，需要对其相应进行调整。

2017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出台了《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9号），进一步提高政府补助水平，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划转政策力度，《暂行办法》中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表述已不再适用，需进一步明确。

为贯彻落实浙政发〔2016〕158号、浙人社发〔2017〕59号等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社会保障基（资）金筹措机制，增强社会保障基（资）金的抗风险能力，制订了《宁波市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政策措施

 （一）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统筹级次及区域、筹资来源及标准、资金用途、审核与拨付以及资金监督管理等几个部分。

1.统筹级次及区域

社会保障风险资金实行市、区县（市）两级统筹。市级为一个统筹单位，对社会保障风险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各自建立社会保障风险资金，单独管理，独立核算。

2.筹资来源及标准

社会保障风险资金主要来源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资产收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收入，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按照浙人社发〔2017〕59号文相关政策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一是按照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以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18%的缴费比例，一次性提取5年的费用；二是统筹地上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付能力在9个月及以下、9-18个月（含18个月）、18个月以上的地区，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分别提取不低于8%、7%、6%的比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市级社会保障风险资金不足以弥补各项社会保障基（资）金缺口时，市、区财政按适当比例予以筹集解决的资金。

3. 资金具体用途

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用于弥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促进就业资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障基（资）金缺口。

4.资金监督管理

社会保障风险资金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部门加强对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督查，要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适用范围、期限

1.适用范围：《管理办法》由市政府发文，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

2.期限：《管理办法》拟自2017 年1月1日起施行。

 三、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宁波市财政局